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行 业 标 准

NY /T 3900—2021

绿色食品 豆类罐头

Green food – Canned pulses

（报批稿）

2021-06-01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农 村 部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食品测试分析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湖南果秀食品有限公司、临沂市康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秋涛、李绮丽、李高阳、马雪、朱玲凤、袁洪燕、张宪、张菊华、尚雪波、谭欢、李志坚、潘兆平、刘新才

绿色食品 豆类罐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豆类罐头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豆类罐头。不适用于发酵豆类罐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285 绿色食品 豆类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22 绿色食品 食用糖
NY/T 431 绿色食品 果（蔬）酱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40 绿色食品 食用盐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豆类罐头 canned pulses

以 一 种 或 一 种 以 上 完 整 的 豆 类 籽 粒 为 主 要 原 料 ， 经 预 处 理 、 装 罐 、 密 封 、 杀 菌 、 冷 却 制 成 的 罐 藏 食 品 。

4 分 类

4.1 盐 水 豆 类 罐 头

添 加 适 宜 盐 水 制 成 的 豆 类 罐 头 。

4.2 糖 水 豆 类 罐 头

添 加 适 宜 糖 水 制 成 的 豆 类 罐 头 。

4.3 茄 汁 豆 类 罐 头

添 加 适 宜 番 茄 酱 制 成 的 豆 类 罐 头 。

5 要 求

5.1 原 料 和 辅 料

- 5.1.1 原 料 应 符 合 NY/T 285 的 规 定 。
- 5.1.2 食 用 盐 应 符 合 NY/T 1040 的 规 定 。
- 5.1.3 食 用 糖 应 符 合 NY/T 422 的 规 定 。
- 5.1.4 番 茄 酱 应 符 合 NY/T 431 的 规 定 。
- 5.1.5 加 工 用 水 应 符 合 NY/T 391 的 规 定 。
- 5.1.6 食 品 添 加 剂 应 符 合 NY/T 392 的 规 定 。
- 5.1.7 其 他 辅 料 应 符 合 相 应 绿 色 食 品 标 准 的 规 定 。

5.2 生 产 过 程

应 符 合 GB 14881 和 GB 8950 的 规 定 。

5.3 感 官

应 符 合 表 1 的 规 定 。

表 1 感 官 要 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容 器	密 封 完 好 ， 无 泄 漏 、 无 胖 听 ， 外 表 无 锈 蚀 ， 内 壁 涂 料 无 脱 落 。	GB/T 10786

色泽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且颜色均匀，无杂色，允许稍有浑浊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风味，无焦糊味、酸败味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豆粒大小均匀，软硬适度，无褐变或虫蛀豆粒，具有该产品固有的组织形态	

5.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单位为克每百克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盐水豆类罐头	糖水豆类罐头	茄汁豆类罐头	
固形物	≥65			GB/T 10786
氯化物（以 NaCl 计）	≤0.8	—	≤0.8	GB 5009.44

5.5 食品添加剂限量

食品添加剂限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食品添加剂限量

单位为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盐水豆类罐头	糖水豆类罐头	茄汁豆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不得检出 (<0.005)			GB 5009.28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不得检出 (<0.005)			
糖精钠	—	不得检出 (< 0.005)	不得检出 (< 0.005)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和环己基氨基磺酸钙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不得检出 (<0.010)	不得检出 (<0.010)	GB 5009.97

5.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要求，检验方法按 GB 4789.26 的规定执行。

5.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的规定，检验方法按JJF1070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申报绿色食品应按照国家标准中5.3～5.7以及附录A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其他要求应符合NY/T 1055的规定。

7 标签

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应符合GB/T 191和NY/T 658的规定。

8.2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NY/T 1056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绿色食品 豆类罐头申报检验项目

表A.1规定了除5.3~5.7所列项目外，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豆类罐头生产实际情况，绿色食品申报还应检验的项目。

表 A.1 污染物项目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0.5	GB 5009.12
锡 ^a (以Sn计)	≤250	GB 5009.16
^a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豆类罐头。		